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许应急〔2022〕5号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2022年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示范区
发展改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2年许昌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许昌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22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应急部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安全生产防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着力化解存量风险、遏制增量风险、防范变量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和群死群伤自然灾害，为推进“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实现“两个确保”、全面服务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深化党的建设。

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把对党忠诚融入到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的领导。**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

“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强化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3. 加强组织建设。深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扎实开展党支部“四化”建设、“五好党支部”创建和“双报到、双报告、双服务”活动，推进基层支部党建工作创新，建立思想动态分析机制，实时关注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切实把党支部打造成坚强的战斗堡垒。

（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

4.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应急管理部门政治机关、纪律队伍定位，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推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安全和发展理念入脑入心，不断增强看齐核心、维护核心、追随核心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5.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会同组织、宣传部门持续开展教育培训，完善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学习制度，及时开展履新干部上岗专题培训，提升干部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的基本能力，充分发挥“5·12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日”“森林防火宣传月”“安全生产月”活动作用，加强社会公益宣传，普及应急安全知识，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引导广大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筑牢安全发展社会根基。

（三）深入贯彻“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

6. 强基固本内强素质。全面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市委“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有关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业务大练兵，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建设纪律严明、素质过硬的应急队伍。

7. 立足本职提升能力。加快构建与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市县应急管理局领导班子建设，强化细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深入开展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和群死群伤自然灾害，为实施“十大战略”、服务保障“两个确保”尽责任、作贡献、保驾护航。

8. 争先创优转变作风。持续创建模范机关，加大评先评优、选树典型力度，命名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英雄模范个人，对重大行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及时通报表彰、记功奖励、提拔重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党的政治组织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优势，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够拉得出、用得上、扛得住、打得赢。

二、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

（四）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9. 落实党政领导和行业监管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的决定》《许

昌市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市、县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10.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版），开展重点行业、高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轮训，细化企业法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相关制度措施，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1. 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安全生产警示约谈、联合惩戒和行刑衔接力度，加强督导检查，落实问题隐患、制度措施和重点任务“三个清单”，推动责任层层压实、压力层层传导，全力打通安全责任落实“最后一厘米”，严肃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2. 严格安全生产考核。推动安全生产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对市级部门的绩效考评，综合运用平安建设“三零创建”零事故考核，增加安全生产工作在地方党委、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中的权重，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结果在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中的运用。

（五）打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战”。

13. 全面总结评估健全长效机制。深入推进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明确专人、挂牌督办、闭环整治、动态管理，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存量隐患整改到位、增量隐患动态清零。

14. 狠抓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紧盯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废物、民爆器材、特种设备、文化旅游、校园等行业领域，落实落细各项整治措施，精准开展“定向体检会诊”，对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以及各个生产经营单位、工艺环节、工作岗位进行“地毯式”排查。

15. 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贯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应用专项执法，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确保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16. 严格监管执法。坚持一视同仁、重拳出击，敢于亮出执法“利剑”，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全面推广“互联网+监管执法”，综合采取行政处罚、失信惩戒、公开曝光、行刑衔接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对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企业，要强化复查检查，严防死灰复燃、带病运行，同时把握好时度效，防止“一刀切”。

17. 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河南省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河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整合执法职能、完善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方式，构建全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监管执法体制，落实推动行政执法服装装备配备。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力度，开展示范性执法，持续打造专业型执法“尖兵”队伍。

18. 提升执法成效。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坚持“双随机、一公开”，推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认真落实执法“三项制度”，实行异地执法常态化，提升监管执法质效。推行“互联网+执法”，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确保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一般企业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覆盖面。

（七）抓好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19. 煤矿领域。制定出台《煤炭行业安全发展“十四五”专项发展规划》，推动煤炭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力推进治本攻坚活动，科学研判和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狠抓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实施分类监管，落实好监管检查计划，深入开展煤矿企业主体责任、专业化施工队伍、采掘接续、安全培训和劳动用工等专项检查；强力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优三减”和“四化”建设，安全教训培训等工作，夯实安全基础。充分利用领导包保联系制度、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预警平台、“电子封条”系统，实现精准监管、远程监管。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实行行刑衔接，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全市洁净型煤供需平衡，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取暖需求。

20. 危险化学品领域。抓好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严格落实危化品准入制度，重点抓好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和许昌精细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作，加快建设危化品监测预警系统，

继续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和有效运行，着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21. 非煤矿山领域。严格落实地下矿山县级政府领导分包联系制度、“一优三减”措施，围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关闭5%非煤矿山的目标，按照“五个结合”开展“解剖式”执法，推进实施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集中开展非法盗采资源安全整治，督促县乡落实属地责任。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规模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年底前露天矿山和地下矿山在线安全监测系统要全面建成，实现与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平台联网。

22. 工贸领域。落实应急管理部标准化定级工作要求，制定完善工贸行业标准化定级办法，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深化高温熔融吊运、钢铁煤气、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铝加工（深井铸造）等高危行业专项整治，推动企业形成落实主体责任的内生机制。

23. 抓好新经济新业态安全风险防范。厘清新经济新业态领域监管责任，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细化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明确安全责任边界，督促从业人员落实法定的安全生产责任，让新经济新业态规范发展、安全发展。协调相关部门，狠抓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和市政作业、消防、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控，持续推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

24. 抓好重要会议活动期间的安全生产。重点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两会”期间的风险防范，紧盯“疫后综合症”影响、集中复工复产期风险、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及时监测预警，强化应急处突，严格值班值守，把安全生产各项任务和防范措施抓实抓细抓到位，坚决防范重大安全事故。

三、全力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安全风险

（八）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25. 加强综合风险普查。持续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完成全国普查调查任务，探索建立普查数据常态更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我市自然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工作体系，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能力。

26. 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加快推进全市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暨市应急指挥中心二期（智慧应急）工程建设，加强城市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领域的风险和隐患信息以及灾害事故信息共享，健全多部门、多领域和专家参与的综合风险会商研判机制，提升灾害风险评估能力。

27. 加强各级减灾委统筹指导。立足应急管理部门职能职责开展系统治理，扎实做好自然灾害防抗救工作，推动灾害民生综合（巨灾）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九）抓细抓实防汛抗旱工作。

28. 健全完善体制机制。细化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调整充实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推进各类园区和乡镇建立完善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办事机构，推进防汛隐患清单管理、重大洪涝干旱灾害调查评估、防汛抗旱年度考核，夯实重点部位防汛责任。建立健全信息资源共享、隐患排查整治、会商研判调度、应急处置救援等联动协作机制。

29. 扎实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吸取“7.20”防汛救灾工作经验教训，强化议事协调机构职能整合，落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举办市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培训班和市级防汛抢险演练，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修订防汛抗旱预案方案，抓好物资储备和队伍落实。

30. 有效应对汛情旱情。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出台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意见、防汛抗旱信息报送管理办法，重构防汛抗旱应急指挥平台，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统筹做好会商研判调度，提前组织转移避险，及时开展抢险救援。

（十）加强地震和地质灾害应对。

31. 深化地震管理体制改革。理顺市防震抗震救灾指挥体制，强化市县防震减灾应急管理职责。

32. 推进防震和地质灾害重点工作。协同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移民搬迁工程建设。

（十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33. 持续完善法治体系和制度机制。研究制定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与林业、气象等部门建立火险趋势会商、信息共享、联合督导等机制，建立火灾信息处置、应急救援联动、物资

保障、火灾调查评估等制度，提高应急保障和协同能力。

34.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研究制定森林防灭火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地方标准，建强森林防火专业队伍，深化火灾隐患治理，加强野外违规用火管控，强化森林火险趋势会商，指导各级森林防火机构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布火险信息，预置救援队伍，开展森林防火督导，完善群防群治体系。

35. 推动责任落实。综合运用检查、约谈、巡查、调查处理、挂牌督办、目标考核等措施，压实压细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管理责任和森林经营者主体责任。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内，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因火灾造成群死群伤。

（十二）强化自然灾害救灾救助。

36. 落实救灾和物资保障专项规划。组织开展我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衔接修订，完善市内救灾救助工作规程和标准，落实自然灾害统计调查制度，规范灾情统计分析、核查和报送。

37. 指导各地结合自然灾害特点开展救灾物资库（点）规划建设。落实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十四五”专项规划，完善全市救灾物资数据库。加快推动市、县、乡落实救灾物资储备指导目录清单，建立全市救灾物资信息资料数据库，提升救灾保障效能。

38. 压实责任做好灾情管理。压实地方政府救灾主体责任，落实救灾资金分级负担机制，按照《关于加强全国灾害

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充实和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灾情管理能力。

四、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十三）加强应急管理科学规划设计。

39. 加快规划编制。尽快出台并组织实施《许昌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完善规划项目库，加快项目立项审批等前期工作，推进符合开工条件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40. 加快项目建设。修订出台《许昌市特大暴雨灾后应急能力提升专项工作方案》，完成应急救援装备能力建设，启动应急指挥通信能力提升工程和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项目建设。

41 加强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和应急演练。对照《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细化完善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分灾种、模块化的现场处置指南，实现应急处置“一册响应”。

（十四）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42. 推动应急救援基地和装备建设。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市级骨干专业救援队伍救援技术装备配备，持续推进许昌市矿山事故区域性救援（禹州）中心建设，加强执法能力装备、应急救援装备和通信保障装备建设，提升装备保障能力。

43.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市消防救援支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 100 人的市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推进社会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同训共练，

积极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提升应急救援战斗力。

44. 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健全极端天气和重大风险研判机制，抓好监测预警、联合会商、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工作，加强区域间应急救援协同联动，实现应急处置“一键指挥”，提高应急处突能力。

45. 加强预警响应机制建设。量化应急预案响应启动标准，健全预警响应联动机制，强化演练磨合和日常检查，实化细化各地各部门的应答机制、行动措施，打通预警响应“最后一公里”，持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46. 加快全市基层应急管理、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加强市县乡三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推动乡（镇、办）消防“一队一中心”落地落实，实现应急资源“一图调度”，提高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十五）推动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47. 全面启动“智慧应急”建设。建设应急知识库，构建应急知识图谱，完成应急指挥骨干网、应急指挥370M窄带通信网、安全生产智能化监管平台和“互联网+执法”市级平台建设，实现“一企一档一码”信息系统与双重预防信息系统底层数据充分融合。

48. 加大业务系统推广应用和升级完善。完成双重预防体系、“互联网+执法”、结构化预案管理、应急资源管理、应急指挥信息系统、辅助分析系统、优化决策等系统试运行，推进“网上

政务”和“移动办公”、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49. 加大科技赋能。推动“科技强安”，充分发挥“莲城智能体”作用，加快开发覆盖全面、功能完备、业务健全的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为推动城市安全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智能化等现代科技手段，以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赋能安全管理，全面启动推广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建设试点、化工园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试点和双重预防体系信息系统应用试点，实现人防向技防转变。

（十六）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

50. 加快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落实省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三年提升计划（2020—2022年），细化固化基层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标准，健全市、县、功能区、乡（镇）、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委员会和“一办一队一库一平台”（1+4）、村（社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和“一站两员一队”（1+3）建设。

51. 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管理，推动安全培训网络平台建设和线上培训，建立完整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信息库。

52. 继续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学习推广开封市“应急管理+智慧网格”基层应急管理模式、兰考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经验，紧盯短板弱项，建立

工作台账，开展重点攻坚，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五、全面提升服务大局能力和水平

(十七) 全面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53. **健全完善系统内部管理制度。**做好系统内部文电运转、财务审计、保密档案、信息服务、督查督办、平安建设等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机关工作整体水平。

54. **坚持常态化三级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重点时段实行 AB 角带班，及时准确报送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值守保持临战状态，应急救援保持备勤待命，确保一旦发生灾害事故，能够迅速出动、有效处置。

55. **强化机构职能整合。**结合应急管理三年以来的改革实践，优化调整应急管理内设机构职能职责，细化调整应急管理部门承担的“六个”办公室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市安委会、减灾委、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等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会商研判、行业联动、区域联防，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能力。

(十八)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应急管理队伍。

56.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继续选录政治素养好、专业能力强的优秀人才加入应急队伍。加强年轻干部培养，让年轻干部在吃劲岗位和复杂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充分发

挥表彰奖励作用，在全系统培树先进典型，不断激发干部队伍活力。

57.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分级分类制定专项培训计划，开展应急管理干部集中培训，推进应急管理技术研究与培训基地建设，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区域性网格化的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教育培训网络。

58. 加强应急文化建设。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推动文明单位三级联创，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文明素质。深化“践行训词精神、担责担难担险”专题教育成果，提升全市应急管理体系的使命感荣誉感。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及时曝光重大隐患、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提高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水平。

（十九）主动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

59.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农村自然灾害、用电用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火灾防范、防溺水等，持续修订完善农村安全和防灾减灾指导手册。加强“万人助企联乡帮村”和驻村帮扶工作力度，指导驻村第一书记做好建安区焦庄村驻村有关工作，帮助做好乡村振兴规划，谋划产业发展项目，推动农村发展、农民致富。

60. 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健全合法性审查制度，严格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积极组织开展普

法教育，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坚持党委（扩大）会议学法和举办领导干部法制专题培训班。加大新修订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指导推动系统内部、市管企业开展应急法治文化创建。

61. 持续做好灾后恢复重建。持续将灾后恢复重建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民心工程，继续落实好过渡期救助政策措施，配合做好倒损房屋重建工作，综合运用冬春救助、社会救助和政策帮扶，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有保障，助力建成让受灾群众放心的平安幸福新家园。

（二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62. 强化政治监督。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坚守纪律规矩底线，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关键岗位，紧盯“四风”新动向，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推动各级党组织自觉同党中央对标对表，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落实到位。

63. 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大力精简会议文电，提高办文办会质量，让基层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好工作落实。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带头过紧日子，工作生活崇尚简约，外出执法轻车简从。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严惩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64. 加强权力监督制约。健全完善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紧盯行政许可、执法检查、工程招投标、培训考试、事故调查、

救灾物资发放、中介机构监管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强化监督执纪，全面排查消除廉政风险隐患，打造应急管理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